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建議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立法會CB(2)1766/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07年5月3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178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的安排：法例修訂"提供的
文件)

由於主席身在外地，因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簡介

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7年5月3日，行政長官宣布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的計劃。行政長官解釋，因應香港自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於2002年實施以來所經歷的經濟、社會和其他發展，當局有需要進行檢討，以確定現行架構能否讓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付香港須面對的各項挑戰。此外，當局亦有需要確保政策局分工均衡。在重組後，政策局的數目會由11個增至12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5月22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因應重組建議而對組織架構作出改動的建議，並會在2007年6月初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5月23日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決議案，施行重組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決議案不會對有關係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修訂。

4.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建議的時間表緊迫，並質疑重組建

議有否需要由2007年7月1日起實施。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重組建議實施前就建議諮詢公眾。

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重組建議的細節。陳偉業議員表示，重組建議超出政制事務局的工作範圍。他表示應由行政長官或3名主要官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向議員簡介此項建議。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07年5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說明此項建議。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強調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會處理多項工作，包括檢討各政策局之間的分工。問責制在2002年實施時，政制事務局是代表政府與議員討論有關建議的政策局。現有安排沿用2002年的做法。

檢討問責制

7. 李卓人議員表示，自問責制於4年前實施以來，當局沒有進行檢討，以評估問責制的成效，例如此制度有否加強主要官員對立法會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有否吸引私營機構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政治職位。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的建議前應檢討問責制。

8.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詳細分析當局為何有必要推行重組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問責制擬備一份詳盡的報告，以及讓立法會有充裕的時間考慮重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似乎正為某些人"度身訂造"一些高級職位。余若薇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2006年7月發出了一份題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一章載述問責制自2002年7月以來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分析諮詢期內所得的意見，並會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未來的路向。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關問責制的事宜時會考慮接獲所得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細價股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有關的主要官員均已就事件負上政治責任。目前，約半數的主要官員來自公務員隊伍，其餘則從私營機構招聘。

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

10. 何鍾泰議員對問責制下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角色和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質疑，高級公務

員往往須承擔政治工作(例如向議員解釋政府政策),如何能保持政治中立。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自問責制於2002年推行後,主要官員和公務員都需要時間適應。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應承擔政治責任,而公務員作為一支專業和常任的隊伍,應保持政治中立。在過去5年,兩批公職人員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許多在問責制推行初期遇到的磨合問題亦已得到解決。公務員應為主要官員的工作提供支援,向議員、市民和傳媒解釋在任政府所決定的政策,以及協助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政策的支持。承擔這種有政治成分的工作與公務員政治中立並無衝突。

12. 田北俊議員對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代表的職級表示關注,並建議主要官員應更經常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政府的政策。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向各局長傳達議員的意見。

13. 李鳳英議員表示,以往曾有一些關於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人手向局長提供行政支援的負面評論。她詢問,因重組而開設的職位(例如政務助理、新聞秘書、私人助理和司機的職位)會否由公務員擔任。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局長可決定應透過調派公務員還是直接招聘非公務員擔任這些職位。在過往4年,這些職位大多由公務員擔任。

政策局的職責分工

環境政策範疇

15. 何鍾泰議員認為,各政策局的工作量分配不均,例如在環境局下只有一個部門。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在現行架構下,部分政策局(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責範圍廣泛。為了建立一個更加專注的架構,以及使各政策局的工作量更平衡,當局建議重新分配這些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使每個政策局處理的政策範疇更平均。

16. 余若薇議員質疑,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橫跨多個政策範疇,交由環境局負責是否恰當。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加強各項與環境保護及能源有關的政策之間的聯繫,有助改善環境質

素，如不加強這些政策之間的聯繫，便不可能做到可持續發展。把這些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政策局，會建立一個更加專注的架構，處理這些關係緊密的政策範疇，以及更善用專才和資源。

運輸政策範疇

18. 何鍾泰議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路政署撥歸負責工務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此安排較當局建議把路政署撥歸運輸及房屋局的安排更符合成本效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一直隸屬運輸科。然而，根據現行安排，路政署的工程師是向負責工務政策範疇的常任秘書長負責的。重組後的安排也會相同。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會保證，重組建議不會影響路政署與其他工務部門之間的合作。

19.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支持重組，但不明白當局為何把運輸和房屋事宜撥歸同一政策局。他又關注到，把有關航空服務及航運的工作撥歸運輸及房屋局，會降低這些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航空服務及航運涉及國際協議，與本地房屋政策完全無關。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香港對外對內交通有關的事宜，包括航空服務、航運、陸路交通及物流，均會撥歸同一政策局，以便能透過整合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21. 劉秀成議員指出，運輸事宜與基建發展和工程計劃息息相關。當局把運輸及房屋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負責，卻把新的發展局撥歸財政司司長負責。他強調，就發展工程計劃而言，緊密協調規劃和運輸事宜是十分重要的。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已審慎考慮如何劃分政策範疇的事宜，任何重組建議均不可能是完美的。如把運輸事宜撥歸發展局，該局涵蓋的職責範圍會過於廣泛。就橫跨不同政策局的工程計劃而言，現時已有安排確保當局能有效協調和實施這些計劃。舉例而言，主要官員除每天與行政長官舉行會議外，亦會出席政策委員會會議。當局內部設有機制，確保能快速調教跨局及部門的統籌工作，靈活運用資源，以便迅速和有效處理橫跨不同範疇的事宜。

勞工、福利和人力政策範疇

23. 張超雄議員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疇過於廣泛，應作出重組。然而，對於當局提出把勞工和福利的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政策局的建議，他有所保留。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提供理據。他指出，福利不僅涵蓋扶貧，透過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或許不適用於長者和傷殘人士等弱勢社羣。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福利關乎照顧弱勢社羣。當局把勞工和福利的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政策局，是因為兩者在政策制訂和資源運用方面可相輔相成。透過加強兩者在政策層面的配合，當局可向社會內的弱勢社羣提供最佳的支援。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25. 郭家麒議員表示，現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首長級薪級第8點)除負責制訂政策外，還須兼任勞工處處長，執行行政職能。根據重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會同時負責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當局會重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職銜為勞工處處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不再提倡透過把政策局和部門合併達到理順行政工作和減省成本資源的目的。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組織架構應配合有關政策局的運作需要，此項政策沒有改變。根據建議架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會由兩名部門首長提供支援，其中一人為勞工處處長。與此同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會分別負責教育局和房屋署的工作。

2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建議架構，人力的政策範疇似乎不在任何政策局的涵蓋範圍內。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人力的政策範疇(包括有關僱員再培訓局的事宜)會撥歸勞工及福利局。

基建發展和文物保育的政策範疇

28. 李鳳英議員表示，根據建議架構，推展基建工程計劃及大型工程計劃的政府機構會撥歸發展局，以加快推動這些工程計劃。她表示，過往數年，政府當局曾承諾加快推動這些工程計劃，但進展緩慢。鑒於這些工程計劃會創造就業機會，尤其會紓緩建築工人所面對的問題，她詢問發展局在短期內會具體處理哪些工程計劃。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不同的場合提及當局為基建工程計劃提供290億元的年度撥款。他得悉，多項鐵路工程計劃一直是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議題。發展局會和參與基建工程計劃的有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有關工程計劃。

30. 鑒於基建工程計劃與文物保育可能存在衝突，部分委員(包括劉秀成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李永達議員)詢問，把文物保育撥歸發展局而非民政事務局，是否恰當的做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文物保育必定會影響與規劃、土地使用和保存建築物相關的考慮，因此撥歸發展局負責。把相關職責撥歸同一政策局，可確保發展和文物保育在政策層面上有更緊密的配合。這安排除了提升推行發展工程計劃的效率外，亦可及早顧及文物保育的需要。

法律援助政策範疇

32. 吳靄儀議員和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把法律援助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移轉給民政事務局這個政策局的建議，可能會令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降格，損害其獨立性。吳議員指出，尋求法律援助的途徑是秉行司法公正的核心事宜，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具有實際及可見的獨立性，對法治信心至關重要。她關注到，政府當局事先沒有就這項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公眾。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這項建議提供理據，有關事宜亦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

(會後補註：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援助是複雜而獨立的政策項目，涉及向公眾提供服務，把這項目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是恰當的做法。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法援局的法定地位、法援署根據有關法例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各項正在進行的檢討的進展。

內地事務

34. 何鍾泰議員詢問，在建議架構下，對於各個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當甚麼角色。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和總覽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關係。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在廣州、上海及成都的3個經貿辦會繼續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然而，在涉及經濟和貿易的事宜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協助落實地區合作的事宜，例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保安局的協助下，駐內地的4個辦事處會繼續就關乎出入內地、在內地被囚禁和拘留等事宜，向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經貿辦亦參與衛生、食物安全和基建發展等其他政策範疇的合作事宜。經貿辦會就屬於不同政策局職權範圍的事宜向有關的政策局作出匯報。

公務員事務政策範疇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設立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位。他建議，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可由政務司司長負責，並由一名常任秘書長協助。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務司司長是政治委任的官員。此名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已十分繁重，不能兼顧管理公務員的工作。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行政長官提名以供任命的主要官員之一。根據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人選須從在職公務員中物色，但有關人員在接受該局長職位前，無須透過辭職或退休脫離公務員隊伍。該人員可選擇在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期間脫離公務員隊伍，又或如他未達公務員的指明退休年齡，他亦可選擇在不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或任期屆滿後隨即返回公務員隊伍。政府當局會在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工作中，處理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的意見。

政策局的名稱

38.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與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負責的有關旅遊、保護消費者及競爭政策的事宜合併，以及把這個政策局的名稱更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他關注到，工業及科技是香港兩個重要的經濟支柱，該局的名稱卻沒有反映這兩個政策範疇。他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此事。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該局的名稱若反映該局的所有職責，便會累贅及過長。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名稱恰當。

40.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發展局的名稱更改為"可持續發展局"，並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此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可持續發展會撥歸環境局負責。

41. 何鍾泰議員建議，應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刪去"發展"一詞，以免與發展局的名稱混淆。他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此事。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42. 石禮謙議員建議，當局應在香港特區政府現有和建議的架構組織圖中顯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似乎享有一個較其他主要官員為高的地位。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西方國家的領袖通常有幕僚人員支援他們的工作。這些幕僚人員的職位或許不會在架構組織圖內反映。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解釋，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組織圖主要集中顯示政策和法定部門，以及行政部門。根據慣例，香港特區政府的整體架構組織圖不會包括行政長官或任何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私人辦公室。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石議員的建議。

44.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建議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並說明在這項建議之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酬增幅為何。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既是行政長官的主要幕僚，亦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管。一如所有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當局在2002年根據問責制開設的非公務員職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目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酬，等同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的薪酬。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雖然並非主要官員，但必須遵守適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一如主要官員的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任期，會與任命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互相配合。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政治委任官員，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相若，政府當局認為，他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相同，既合理又合乎邏輯。額外開支為每年396,288元，意味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現時的薪酬會增加超過一成。

主要官員在2007年7月1日後的薪酬

47.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主要官員自2003年4月起減薪10%，這個減幅不再適用於由2007年7月1日開始就任的新一屆政府。鑒於涉及每名主要官員的薪酬開支會每年增加約30萬元，他建議分階段把主要官員的薪酬回復至減薪前的水平。他指出，近日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不支持此項建議。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所有主要官員自願接受由2003年4月起減薪一成，與市民共渡時艱。現任政府的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任期會在2007年6月30日屆滿。減薪一成是第二屆政府的主要官員自願接受的安排，這項安排會隨着第二屆政府任期屆滿而終止。隨着新一屆政府的任期在2007年7月1日開展，與主要官員所訂的合約應以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批准的薪酬條款為根據。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向政府當局反映李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隨立法會CB(2)1813/06-07(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49. 委員同意，鑒於時間安排緊迫，應舉行連串特別會議討論重組建議。副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5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0日